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1627号
收到日期 16年4月28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6〕22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近年来，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为加强对此类事件的预防和处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目的

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二、治理范围

全国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三、安排及要求

本次专项治理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6年4月—7月

1. **开展教育。**各校要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

2. **完善制度。**各校要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

3. **加强预防。**各校要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

— 4. **及时处理。**各校要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5. **监督指导。**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指导和检查。责任督学要对责任区内学校的专项治理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与校方沟通，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当地教育督导部门报告。

6. **组织部署。**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高度重视，制定本省（区、市）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具体实施方案，抓紧部署，组织市、县两级教育督导部门和学校认真实施。

第二阶段：2016 年 9 月—12 月

各地各校要对专项治理第一阶段专题教育情况、规章制度完善情况、加强预防工作情况、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督查和总结，形成报告并逐级上报。

1. 学校自查。各校按照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并报县级教育督导部门。

2. 县级普查。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组织督查组对县域内所有中小学校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督查情况报市级教育督导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本级政府。

3. 市级复查。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组织督查组对所辖县（市、区）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抽取县级单位比例不低于 1/3，每县抽取学校数量不少于 6 所。复查结束后，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复查报告，连同所辖县（市、区）的督查报告一并报送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本级政府。

4. 省级抽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组织督查组对本省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抽查，抽取市级单位不少于 3 个，每个市级单位抽取县级单位不少于 2 个，每县抽查学校数量不少于 6 所。抽查结束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专项治理报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报省级政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各地治理情况，组织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实地督查。专项治理期间

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追责
问责并督促整改。

联系人：唐保国、陈磊

联系电话：(010) 66097085、(010) 66096587

